

臺南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十次理事會議紀錄

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

會議地點：南投市復興路 81 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理事長沈俊龍

記錄：林繼舜

一、會議開始：

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6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標準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：為辦理本重劃區新豐段新豐小段 61-1、72 地號抵費地之處分，提請審議案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、42-1 條及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有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辦理。
- (二) 另依照同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(三) 本案重劃後新豐段新豐小段 61 地號原屬抵費地，前經重劃會處分出售予沈俊龍有案，經協商沈俊龍同意放棄買受，並撤銷原處分回復為抵費地在案，該筆同段 61 號抵費地並由重劃會與石岳鑫君原配同段 72 地號土地協商調換完竣，調換後調整更正抵費地為同段 61-1、72 地號土地，該調整更正後兩筆抵費地土地前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九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奉南投縣政府予以備查在案(詳如附件)。

辦法：提請理事會訂定本重劃區新豐段新豐小段 61-1、72 地號抵費地出售，對象及價款詳如附件請決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重劃區新豐段新豐小段 61-1、72 地號抵費地以買賣方式出售，對象及價款詳如附件。
- (二) 經徵詢出席理事，一致同意照上述辦理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